甘肅民國日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社：蘭州城內縣門街　電話一零六號

第一千五百三十八號

本報今日出版一大張

登記證　內政部警字一五一〇號　中宣會中字九六一〇號

本報價目：每日大洋三分，每月大洋八角，半年四元，全年大洋七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郵票代洋不折不扣。

廣告價目：以官尺一方寸爲一格，每日每格洋五角，不滿三格者以三格計算，一月九折，三月八折，長期面議，揭頭廣告加倍。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全文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目次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六節　監察院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二節　縣
第三節　市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七章　教育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全文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錮。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非爲維持公共利益或避免緊急危難所必要者，不得制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二、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國民大會經五分之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三、創制法律。四、複決法律。五、修改憲法。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 第四章　中央政府

####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任期六年，不得連任。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部會總數之半。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六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三、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五、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六、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七、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一、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二、蒙古、西藏各八人。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

第七十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一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院之組織及立法委員選舉方法，以法律定之。

####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停職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公職候選人資格。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應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爲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及監察委員選舉方法，以法律定之。

### 第五章　地方制度

####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百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 第二節　縣

第一百零二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百零三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爲地方自治事項。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四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零五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六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或省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零七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一百零八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零九條　[illegible]

第一百十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 第三節　市

第一百十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一百十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十五條　市之組織、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百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爲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百十七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價值依法律徵稅或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百十八條　附著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百十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徵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爲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爲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律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二十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家爲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劑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百二十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在縣市應經縣市議會之議決：一、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變更。二、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三、公營、專賣、獨佔或其他有利事業之設定、變更或廢止。四、專賣權、獨佔權或其他特權之授與或剝奪。除前項規定外，省政府非經中央政府核准，不得以省庫之負擔募集公債。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以一次爲限。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徵收貨物通過稅及其他一切有關貨物通過之捐費。

### 第七章　教育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識，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百三十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四、在學校肄業，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四十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一、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第六十六條所定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之半數，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二、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依左列規定，不得修改之：一、經國民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二、經國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完）

蘭州俊華印書館出版

甘甯青歷代大事紀預約公啟

敬啓者：甘肅爲羲軒桑梓，甯夏入秦漢版圖，青海與蒙藏毗連，皆爲西北上游之重要地，亦即我中華民族文化之發源地，其事實散見於正史及名人紀載者，誠不可屈指數。特以數千年來迭經兵燹，各地方文獻因之殘缺不齊，際茲開發西北之時，留心邊事實地調查者冠蓋於途，而所至之區，考訊閭閻之疾苦，以及地理之沿革，問非具人，則答者茫如，侏儒之夷，聆壯嶽之言，愕眙而左右顧，張目語諢，啞無酬對，識者苦之。隴東慕少堂先生，以中華民族之發祥地而參考之無書也，上起伏羲，以迄於今，根據正史，旁及檔案，按時紀事，擇精詳編纂甘甯青歷代大事紀，正編二十六卷，並附編十四卷，合爲二千一百餘頁，歷心血焦毛髮爲之且十年，始克成編，其系統則淸楚嚴密，其文字亦精雅異常，最能饜足爭先快觀者之欲望。在少堂先生精益求精，不肯遽付剞劂，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謂此書內容甚佳，有裨史乘，宜早出版，以公同好。敝館爲宣揚文化，保存史料起見，印成樣本，呈請內政部審定，已蒙允許出版，粘應登載報端，祈軍政各界博雅名流洞鑒而提倡焉。預約爲期甚短，購請從速。順候台綏

甘甯青歷代大事紀預約簡章

一、預約日期　自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廿三日起至五月底止
二、出書日期　廿五年年底出書
三、紙張　用潔白絲棉紙連史紙四五號宋字排版
四、全書正編二十六卷副編十四卷分訂四十冊定價全部二十五元預約一次繳足（預約期內價八折計算二十元）掛號郵寄費一元五角五分（布套四只價洋一元五角要否聽便）
五、樣本陳列敝館門市部請駕臨參觀
六、預約滿期即照定價發行
七、招請甯海寧夏及本省各埠經銷處利益優厚經銷章程函索即寄

蘭州俊華印書館印行　電報掛號一〇一六號　東大街五十七號

……外特登報通告凡我河西各縣旅蘭同鄉務希準時出席參加（不另通知）爲要特此通告

本市三月二十三日報載省城近兩月間小兒患麻疹白喉症者死亡六百七八……之側發查此症在民九民十閩中患者甚重民十二漢南川北染患此症日死小兒甚多其時幸有江南名醫前君世昌精研是科認係時疫傳染因小兒體質本弱……貴報慈善爲懷倡救熱心特爲介紹即希鑒核扎登廣告爲宜傳俾保小兒生命德莫大焉……中山路一百零三號

徐曉園　張賓生　徐……　羅子慧　葛……　榮正英　徐友鑑　徐廉泉　邱……生　趙盡臣　張俊峰　胡……三

# 蔣閻下總攻令 徹底殲滅晉陝殘匪

## 徐林劉谷股匪紛紛渡河東竄我軍夾擊中

太原六日電：我剿匪各部隊沿匪區建築碉堡、將匪圍困於晉西一隅，並由後方增調大軍陸續開到前方、準備一大舉進攻、嚴將各殘匪一鼓殲滅、閻主任令全線總攻、同時蔣委員長亦電令陝西各剿匪部隊一致進攻、期於最短期內、將晉陝殘匪根本解決、盤據衡陽一帶之匪軍、深入匪區各部隊、因我剿匪部隊相繼追擊、已死傷極多、現由晉陝各部隊防禦、劉子丹匪部紛紛渡河西竄、徐林兩股匪亦渡河竄陝、現已由晉西地區向永和縣境退竄、有繼續渡河竄陝模樣、亦被我軍夾擊、

## 蕭振瀛談 我自力極可防共 勿庸外人援助

天津六日電：蕭振瀛日昨語記者、宋哲元請假後、復與松室晤談、談判內容、徹底談商各項問題、關於冀東偽組織及防共問題、雙方交換意見、則上無問題、其他不過實行有遲早、各省政治系統、原為一體、宣稱於防共之內政問題、自有統一辦法、均有極充實準備、故無需外人援助、福州六日電、張發奎已由建平返江山防次、令閩省軍隊各組追剿隊搜剿殘匪、「廣」

## 中央注意蒙災 將續撥賑款救濟災民 包悅卿請秦德純贊助

北平四日電：國府賑委會駐平辦事處主任何紹南談、北平中央對蒙災極注意、前撥四萬元賑款、已交潘王、蒙災區路經太原、與閻主任商洽、現可由潘王帶蒙、余即赴綏、孔部長視察、請加款救濟、俟部長復電後、即赴綏蒙放賑事宜、「廣」

北平四日電：包悅卿謁秦德純、商蒙災辦法、請秦召集平各慈善團體、會商籌賑辦法、秦表示願極力贊助、「廣」

## 粵漢路定國慶日通車 川湘成渝路將同時興工

長沙五日電：粵漢路定國慶日行通車禮、川湘成渝兩路、將同時興工、

重慶四日電：川湘成渝兩路、成渝大致決採取中路、川湘現已有由渝經綦江及酉陽秀山直接入黔所說、尚未決定、「廣」

杭州四日電：中英庚款董事會、四日舉行常會、通過補助于杭江路借款案數件、「廣」

## 整理運河計劃 預算工程經費需三十萬 將請經會撥款秋季施工

中央天津電：全國水利工程界所研究之整理運河計劃、已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該項計劃、預算工款三十萬元、將請經委會籌撥、於本年秋季分段施工、

## 日三相會議 檢討對蘇外交問題 認為決定對華政策之關鍵 並考慮充實在偽國之兵力

東京三日電：陸海外三相會議、任首相官邸舉行例會、以蘇（滿）國境問題為中心、交換意見、尤以（滿）四國關係之今後對蘇政策、對於東邊境集中大軍、及日（滿）對蘇問題、為討論甚久、蓋因從何方面觀之、對外政策之關鍵、故決定蘇聯任蘇（滿）邊境之態度、上應決定對華政策、此重大問題、其故境之安定上、亦不殊、為蒙古軍備、決定對外努力解決懸案、並考慮充實（滿）兵力之事、

## 移民計劃

東京電：拓務省依據十一年度之（滿洲）移民計劃、決議以千戶之移民遣送（滿洲）、移住密山、七千金一帶、現在募集、追加預算四十三萬、業經通過議會、即開始募集、移民附近山東、山東北六縣、分作三班、第一班於六月下旬或七月初旬、第二班於九月、第三班於明年三月出發赴滿、

## 豫鄂皖三省 電中央請賑

漢口四日電：豫鄂皖三省邊區頻年災禍、人民流離、三省當局共擬設法救濟、決會同積極救濟、懇中央撥發巨款、以資救濟、「廣」

## 翁文灝等 赴漢轉京

長沙六日電：翁文灝與蔣夢麟、梅貽琦、丁文江、京滬各方學者、五日下午乘專車赴漢、轉京、出席教育廳長會議、經濟十省農行會議、「廣」

## 挪威駐華總領 高館昨日入京

南京六日電：挪威駐華總領事高館、今日下午一時、由滬來京、外部派員到站歡迎、下午六時…

鴻勛六日赴韶、計劃株韶局工程、已趕築、河月中可竣工、以便試行工程車、「中央社」

## 司法部規定 辦公時間服裝

南京六日電：司法部以法官書記官出庭、巡行各省、時間、服裝、特定辦法、通令各級法院、一律改穿中山裝、男女職員一律改穿衫褂、以示整肅、「廣」

## 英埃談判延期

倫敦電：此間所得消息、英埃條約談判、已宣佈延期、至五月十三日再開、「廣」

## 縣市行政講習所 第二期開學

南京六日電：縣市行政講習所第二期、今日上午舉行開學典禮、黨政軍校各院部長親臨參加、「廣」

## 淩鴻勛定期赴韶 計劃建修機廠

香港電：省訊、淩…

## 亞京陷落後 全國警鐘鏗然齊鳴 墨相作勝利演說

### 意稱羅馬之箭戰勝野蠻主義 悲壯之亞國民族永被蹂躪矣

南京六日電：羅馬哈必西尼亞首都陷落、意首相墨索里尼昨晚宣布、全國民衆舉行各地點集合、各處均設有收音機、以便民衆聆聽首相之演說、各地警鐘同時齊鳴、南京六日電：墨索里尼發表演說、謂意國已獲勝利、亞比西尼亞戰事已告終止、今後和平、意國當以最大之努力…

## 意不顧國聯干對亞問題

南京六日電：羅馬電、政界人士對於國聯討論亞問題之主張、以為墨索里尼所發表之演說、決無拒絕國聯之意、惟外交當局、對於墨相之言論、認為內部之事、不容國聯干涉、「廣」

## 英閣特別會議討論亞事

倫敦四日電：英內閣四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亞國問題及預算案之發展、以提交秘密之議、「廣」

## 亞王出走後行蹤尚未定

南京六日電：倫敦電、據亞國駐英使館消息、亞王出走後、仍未知其所往、亞王之行蹤、確實消息尚未得、「廣」

## 英對德備忘錄所提問題表

英國致德國之問題表、已由英駐德大使提出、據柏林消息、英國於德備忘錄中所提之問題、向德政府致送、並告以待德政府之答覆、「廣」

## 行營懲處滇黔修路不力縣長

重慶四日電：行營據滇黔公路主席、報告修路不力之各縣長、已分別予以懲處、「廣」

## 修正保險法

南京六日電：立法院以保險法於前次討論、特於日前由委員會修正、以便施行、「廣」

## 贛上饒弋陽發現煤礦

杭州四日電：上饒弋陽一帶發現煤礦、經地質調查所派員勘查、確有開採價值、「廣」

## 義軍李紅光部之戰績 進攻日偽軍屢獲大捷 所部擴充至五千餘人

華聯社吉林電：義軍李紅光部、自去年八月以來、在東邊道一帶、與日偽軍作戰、屢獲大捷、所部已擴充至五千餘人、…

## 內部規訂職員相見禮

南京電：內政部以機關職員、彼此相見、因無規定之禮節、故各有不同、特訂定職員相見禮、規定於一般職員相見、…

## 滬禁煙總檢舉定期舉行

上海電：禁煙總檢舉、定十日開始、…

## 冀察經建兩會延聘日籍顧問

北平電：冀察經濟建設兩會、聘日籍顧問、…

## 陳獨秀送反省院不確

南京電：陳獨秀前因犯罪、判刑監禁、傳聞將移送反省院、據記者探悉、並無其事、「廣」

日長十一時觀見林主席、呈遞國書、「廣」

## 日駐華俞大使 川越返國

天津電：日駐華大使川越、今日上午由滬乘車抵津、…

## 蔣委員長返京後 昨宴請中央各長官

南京六日電：蔣委員長自川黔滇巡視返京後、昨日午刻在官邸宴請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廣」

## 雷斯德女士在國聯演說 日本黷武為害中國情形

### 希望世界注意人道 並對中國農村生活極同情

日內瓦五日電：雷斯德女士在國聯演說、述日本在東北之暴行、並謂日本黷武、為害中國、…「廣」

## 英驅逐艦隊開往地中海

英國海軍部驅逐艦隊、奉命開往地中海、「廣」

## 大廈谷之爭結束 已簽訂和約

交換俘虜辦法業已開始實行

## 財部將減免轉出口稅 以所得遺產兩稅抵補

上海電：財政部以轉口稅、…撤銷、其每年稅收短少之數、即以所得稅、遺產稅兩稅收入作為抵補云、

## 埃衆院選舉 國民黨獲大勝

哈瓦斯社開羅電：埃及衆議院選舉結果、國民黨獲百分之八十…

## 要聞簡報

△京電：教育部擬具整理教育…
△香港電：…
△日內瓦電：…
△港電：…


## 中國國民黨甘肅省黨部通告

查本部現製就白底藍字圓形銅質證章、凡本黨黨員、自本年五月一日起、一律換發本部委員證章、除白字圓形證章一律收銷外、特此登報聲明、希各黨員佩帶在案、所有以前藍底白字圓形證章一律收銷外、特此登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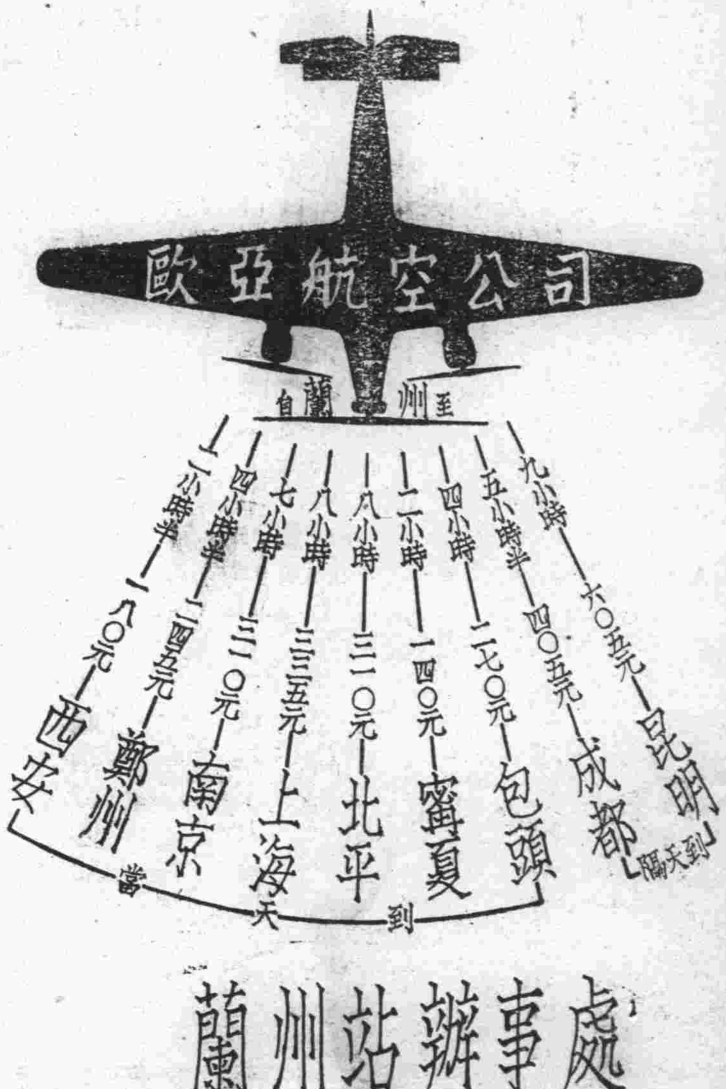


蘭州站辦事處

地址 道昇巷八號 電話 八號

飛機場 電話 拱星墩飛行場



南關大街

亨得利

秦腔新片

秦腔最近新出名片

李正敏 白玉墳

王天民 黛玉葬花

趙杰民 鐵獸圖

高符中 復漢圖

耿善民 燕山恨



阿墨林

脚趾癢

一滴即靈

脚癬之癢最為難熬患者如用「阿墨林」可以立刻止癢去淫

癬瘡藥到病除



何內亨華 緊要啓事

失遺聲明

助產士陳怡迪啓事

感謝良醫陳沛林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啓事**

查本局新製圓形青天白日徽章，上有財政部甘肅印花菸酒稅局字樣，業於五月一日分發各職員佩帶，前發長方形臨時徽章一律收回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茲遺失綏署頒給第九號特別證一枚，[illegible]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李肇堯啓

# 本省黨政軍領袖及各法團體 電請中央撥款賑災

一連年災禍頻仍西路各縣尤為慘重
一春荒嚴重籽種缺如隱患更堪顧慮

省府以本省河西各縣災情奇重，迭電中央請賑，並召集省垣各機關各法團首領，[illegible]募款六萬，辦法已分別施行，並由各機關領袖聯名電請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主席、行政院院長、全國賑務委員會朱委員長，陳述本省災情，請求撥給鉅款，以救災黎，茲誌本省各機關原電文如次：

## 電一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主席林、行政院院長蔣鈞鑒：[illegible]

## 電二

[illegible]

# 省黨務特派員及書記長 宣誓就職典禮補誌

[illegible]

## 于監誓員訓詞

[illegible]

## 章參謀長演講

[illegible]

## 戴監察使演講

[illegible]

## 凌員答詞

[illegible]

# 三牧場合辦之家畜保育會 下月初成立

[illegible]

# 黨員撫卹條例 撫卹金等級重行規定

中央執委會令省黨部遵照

[illegible]

# 省禁煙委員會 昨舉行二十三次會議

[illegible]

# 皋蘭東鄉民衆 請組織合作社

[illegible]

# 朱鏡宙似次日內即返蘭

[illegible]

# 本市近郊 田禾被凍

[illegible]

# 西北剿匪總部 組織西北研究委員會

聘定正副主任委員及委員 第一期工作計劃已經決定

[illegible]

# 陝農村合作局派員 協辦本省合作事業

王士勉即由陝起程來蘭

[illegible]

# 軍事人才 軍會限令調查

[illegible]

# 西古城荒地

[illegible]

# 沿黃造林

下月起實施

[illegible]

# 健教會作決議 本市中小各校舉行大單元衛生教授週

日期請教廳規定令各校實行 各項衛生比賽通知各校參加

[illegible]

# 舉辦民衆衛生教育

省民教館在積極籌辦中

[illegible]

# 中醫登記 授權地方

衛生署咨省查照

[illegible]

# 冬令徵工 服役情形

政院令省催報

[illegible]

# 岷縣軍民實行勞動服務

溝渠完全疏通 刻正修築城垣

[illegible]

# 甘新郵運

改善辦法決定

[illegible]

# 公安局員適用行政人員條例

[illegible]

# 各縣區署 區內人民團體

[illegible]

# 五月各紀念日 本市舉行紀念大會情形

[illegible]

# 簡訊

[illegible]

# 各縣零訊

[illegible]

**均由含用韋廉士吸入止咳片**

**妻女咳嗽先後告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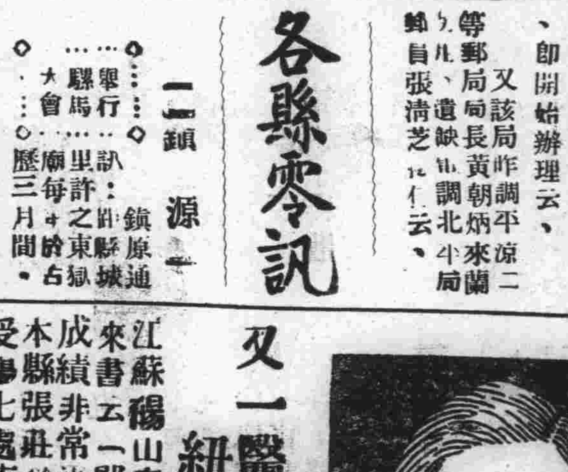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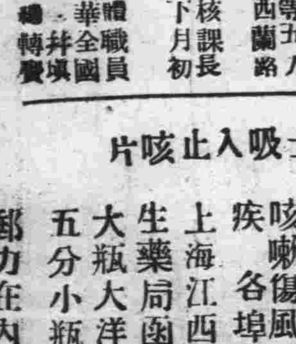

韋廉士吸入止咳片 [illegible]

上海江西路四五一號韋廉士醫生藥局函購每大瓶大洋七角 五分小瓶六角 郵力在內

**又一醫師證明 紐祿豐止痛迅速**

江蘇碭山惠民醫院院長汪筱川醫師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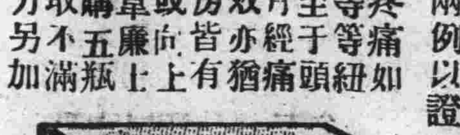



**陳怡迪助產士事務所啓**

[illegible]倉門巷三號[illegible]

綉河沿廿一號張子耆謹啓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全文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國民大會代表之總額爲一千二百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一）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二）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三）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第三條、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年滿二十五歲、經公民宣誓者、有被選舉權、

第四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撤銷者、（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四）禁治產者、（五）有精神病者、（六）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五條、區域選舉、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特種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擇一參加、其參加職業選舉者、以一個職業團體之選舉爲限、[illegible]

第六條、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法、[illegible]

第七條、全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所指定之候選人名單、[illegible]

第八條、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時、抽籤定之、其他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按得票多寡、依次爲候補人、[illegible]

##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第十條、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十一條、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坊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爲該區應出代表名額之十倍、鄉長鎮長坊長之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爲限、[illegible]

第十二條、選舉區內各選舉人、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舉之、[illegible]

第十三條、[illegible]

第十四條、省政府於選舉區內選舉之候選人、應由各該選舉人直接選出之、[illegible]

第十五條、[illegible]

第十六條、[illegible]

##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第十八條、自由職業團體、除本法附表所定之職業團體外、以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爲限、

第十九條、公佈前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得參加選舉、[illegible]

第二十條、職業團體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爲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illegible]

第二十一條、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左列資格之一、（一）曾任職業團體執行機關職員滿二年以上者、（二）現爲職業團體會員、從事該職業滿三年以上、有斷續時、合計其期間、

第二十二條、各省職業團體候選人、由各該省職業團體分別推選、[illegible]

第二十三條、[illegible]

第二十四條、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會員爲之、

第二十五條、[illegible]

第二十六條、[illegible]

## 第四章　特種選舉

### 第一節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七條、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依區域、職業、特種選舉之、

第二十八條、[illegible]

第二十九條、[illegible]

第三十條、[illegible]

###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三十一條、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illegible]

###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第三十五條、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illegible]

###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八條、陸海空軍應出國民大會代表、[illegible]

第三十九條、[illegible]

##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四十一條、[illegible]

第四十二條、[illegible]

##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五十一條、[illegible]

第五十二條、[illegible]

##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六條、[illegible]

第五十八條、[illegible]

##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條、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六十一條、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二條、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附表一

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國民大會代表名額

[illegible]

### 附表二

各省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

蘇 [illegible]

浙 [illegible]

皖 [illegible]

贛 [illegible]

鄂 [illegible]

湘 [illegible]

川 [illegible]

西康 [illegible]

冀 [illegible]

魯 [illegible]

晉 [illegible]

豫 [illegible]

陝 [illegible]

甘 [illegible]

青 [illegible]

閩 [illegible]

粵 [illegible]

桂 [illegible]

滇 [illegible]

黔 [illegible]

察 [illegible]

綏 [illegible]

甯 [illegible]

新 [illegible]

### 附表三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各種職業團體代表名額表

[illegible]

（中央社）

現代婦科聖藥　韓奇逢

婦女經病　馳名全國
唯一聖藥　救人無數

中央衛生試驗所化驗　韓奇逢大醫士　黑雞白鳳丸　經發行上海韓奇逢藥房有限公司

定價每盒〇五元、每打拾貳盒五十元

外盒內瓶之商標式樣購者注意

主治：經血過多、腹痛腰痠、肢產、塊痰、漏血、試其服... [illegible]

價值：上海大醫士韓奇逢之黑鳳白鷄丸、全國馳名、遠近歡迎、到處銷皆有口碑、婦人效一般偉科藥、普通非所可比

特長：黑鷄白鳳丸、是韓奇逢醫士製成、大學化驗效能、收糖衣丸服、掛香蜜藥、長不容易腐敗、像外而特別

區別：烏鷄白鳳丸、是家鷄白鳳丸、海上明... [illegible]

道升巷各藥房均有代售

總發行上海英租界大通路一九三號韓奇逢藥房有限公司
蘭州總經理道升巷北口內華泰厚藥房內上海韓奇逢藥房有限公司

贈送婦科必讀函索附郵票五分即寄

河西同鄉會緊要通告
茲定於五月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二時假省教育會議……

介紹名醫許世昌先生專治小兒麻疹
難抵厲氣施救朋忽即危……
王擢源　黃忠輔　何正庵
宋曾三　魏銓　李歸一
……